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8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俐蓁

債 務 人 台灣節能光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侯秉宏

債 務 人 陳藝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佰玖拾貳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5,000,000元	114年5月13日	3.75%	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4,920,000元	114年5月14日	3.75%	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